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08.30 法律決字第 091070043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8 月 30 日

要 旨：關於溢領退除給與人員可否以分期給付方式返還乙案

主 旨：關於溢領退除給與人員可否以分期給付方式返還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
。請 查照。

說 明：一 復貴室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九一）易日字第〇〇一一七〇八號書函。

二 本件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義務人可否分期繳納乙節，請參照本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法九十律字第〇四二〇九三號函釋之意見，本於職權自行審酌。

三 檢附本部前開函影本乙份供參。